

第一章 崭新的开端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我们的国家终于摆脱了内忧外患、四分五裂的历史,我们的民族终于从苦难中走向新生。新中国诞生的隆隆礼炮,宣告了人民成为新社会、新生活的主人,也揭开了妇女运动崭新的一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妇女从阶级压迫、民族压迫和男权压迫下解放出来,有了管理国家、创造新生活的权利。她们走出家庭,走向社会,在新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中,实现了几代人参政的理想。那些从硝烟弥漫的战场上走来的女将军、女革命家和妇女运动领袖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岗位任职,展示出新中国妇女非凡的参政能力和因此而获得的荣耀与辉煌。各阶层妇女的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的觉醒和参与热情的交织,反映出在新中国建国初期特殊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妇女在社会政治生活领域中的思维轨迹和行为脚步。

第一节 妇女成为新中国的主人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和民主政治建设状况的重要尺度。妇女参政的过程,实际上是妇女作为社会主体的一半的行为过程。这个过程是同社会的民主进程联系在一起的。新中国成立后确立的国体和政体,为妇女参政提供了优越的社会条件。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生产的中心任务,为

妇女走上社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妇女作为社会主体一半的觉醒与社会的呼唤，使妇女参政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

中国的历史是沉重的。中国妇女为争得本该属于她们的参政权，曾热忱地投身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把希望寄托于国民党政权。几十年求索 几十年抗争 不遗余力。她们所经历的每一个时代和她们所作的每一次选择，都交融着火与血的洗礼……

一、上下求索

妇女参政或妇女参政运动是近代工业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从 18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妇女参政运动逐渐成为一股潮流，在欧美各国涌动。中国妇女参政运动比西方妇女参政运动迟了近一个世纪。它的崛起源于近代民主思想的传播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到新中国成立前，妇女参政运动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时期，显示出不同的特点。妇女参政运动的历史，是中国妇女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妇女参政运动的崛起

19 世纪末 中国发生了戊戌维新运动。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维新派登上历史舞台，积极提倡向西方国家学习。他们在寻找救国救民真理的过程中，把西方的女权和参政思潮引进中国。维新志士以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物竞天择的理论考察中国妇女问题，著书立论，倡导男女平等，为妇女解放大声疾呼，对中国妇女觉醒起了启蒙的作用。

戊戌维新时期，少数知识妇女积极投入维新运动。1898 年 8 月 27 日 维新妇女创办的《女学报》发表了王春林的《男女平等论》和卢翠的《女子爱国说》两篇论文 喊出了要求男女平等的第一声，成为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开端的重要标志。

维新妇女作为中国妇女最先觉醒的一部分，最难能可贵的是

她们不仅控诉封建礼教纲常对妇女的压迫和摧残，而且把争取自身权利的斗争和中国的独立富强联系起来。她们认为“实现男女平等 男女共同管理国家大事 是国家富强的重要条件之一。维新妇女们响亮地喊出了“天下兴亡 女子亦有责焉”的口号，号召妇女要关心国事，争取妇女议论和参与国事的权利，与男子共担救国义务。

当时 光绪皇帝接受了维新派的民主思想 颁布“明定国事”诏书 主张广开言路 提倡官民上书言事。维新妇女卢翠等人“联名上书 直陈政见”。卢翠提出了七条有关妇女权利的建议 其中最重要的是提出妇女参政的要求。她请求皇帝“设贵妇院”讨论女学及其他有关妇女权利的事宜 请求皇帝设女学部大臣 公举 12 人 分任各省 广开女教 选拔高等女学生入贵妇院理事 使新兴的资产阶级妇女有机会参与政事 建议皇帝“举女特科 定女科甲”使妇女能够通过科举考试谋求官职。维新妇女的主张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妇女参政意识的萌动和跻身政治舞台的渴望。尽管妇女参政的要求在当时是很微弱的 但它具有重要的反封建意义 它作为中国妇女参政的先声，在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具有非凡的意义。

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妇女参政运动崛起于民国初年。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妇女们为此欢欣鼓舞，并对“共和”抱以极大希望。她们以为“共和告成 则进而效力于政客之列”的宏图可以实现了。于是，一批妇女解放的先驱者 致力于妇女参政运动。她们创办刊物 大力宣传男女平等 提出妇女参政要求 介绍世界各国妇女参政的情况 呼吁组织妇女团体。女权和参政团体应运而生，中国妇女参政运动出现第一次高潮。

中国最早、最有影响的妇女参政团体是上海的“女子参政同志会”。该会于 1911 年 11 月由女同盟会员林宗素等人发起组织。其

宗旨是：“普及女子之政治学识 养成女子之政治能力 期得国民完全参政权。”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第五天，女子参政同志会派代表赴南京谒见临时大总统孙中山，要求承认女子有完全参政权。孙中山表示赞许 面允“将来必予女子以完全参政权”。她们还上书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 要求在制定“临时约法”时 规定女子的参政权。

1912年2月20日 女子参政同志会、女子同盟会、湖南女国民会、女子后援会、女子尚武会五个妇女团体为了壮大声势，在南京联合组成女子参政同盟会。选举唐群英、张汉英、张昭汉、沈佩贞为领导人 其成员达200余人。女子参政同盟会上书临时参议院，提出“欲求社会之平等 必先求男女之平权 欲求男女之平权 非先求女子参政权不可……请于宪法正文之内，订明无论男女，一律平等 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然而 南京临时政府中的多数人 承袭了歧视妇女的传统观念，无视妇女的正当要求。在民国元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 对女子的参政权没有作出规定。此事引起女界的极大愤慨，女子参政同盟会再次上书，要求修改《临时约法》有关条文。唐群英等人到参议院多次请求，却遭致“全体反对”。妇女们忍无可忍 终于酿成大闹参议院事件。1912年3月21日 唐群英组织60余名妇女涌至参议院 因卫兵阻拦 妇女们盛怒之下踢倒卫兵，打碎参议院的玻璃，吓得许多议员纷纷逃离。后经孙中山出面调停 允诺向参议院“提议增修”约法条文 事件才暂告平息。此后一段时间，妇女参政一事仍无结果，乃至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时，甚至在党纲中将原同盟会政纲中主张男女平权的条文删去。同盟会员唐群英、王昌国等人极力争辩，然而在强大的社会势力面前却无济于事。

袁世凯窃取了辛亥革命的果实后，女子参政运动仍然没有停止。女子参政同盟会领导人唐群英、王昌国等人不顾袁世凯的阻挠，到北京要求袁政府承认女子参政权，把希望寄托在制定国会选

举法 规定女子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 1912 年 8 月 10 日公布的国会组织法和参众两院选举法均不承认女子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唐群英等人两次上书请愿 要求补充《女子选举法》。参议院一味敷衍，拒绝讨论，激起女子参政同盟会更大愤怒。12 月 9 日唐群英、沈佩贞等数人再次前往参议院，面对面地与议长吴景濂辩论，指责参议院不顾女子为革命作出的牺牲，革命成功，竟弃女子于不顾 并声称“ 凡反对女子参政权者 将来必有最后之对待方法。即袁大总统不赞成女子有参政权，亦必不承认袁为大总统。” 女子参政同盟会两次大闹参议院，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反响。

与此同时，上海、湖北、广东、浙江妇女也积极开展参政活动。革命势力较大的广东，妇女参政运动颇有声势，并取得一定成效。广东省临时省议会在制定省宪时规定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们积极参加竞选 最后选出邓惠芳、李佩兰、张汉翘等 10 名妇女为临时省会议员。这是中国妇女参政史上破天荒的记载，即使在当时世界范围内也是罕见的。然而，这个令女性振奋的情景并没维持多久 由于《临时约法》未承认妇女参政权 广东省在 1912 年 9 月正式公布省议员选举法时，也将妇女排挤出去了。

随着袁世凯复辟帝制 独裁统治日甚一日 妇女参政“ 此新茁之嫩芽不旋踵与民权同斩。” 女子参政同盟会被勒令解散，中国妇女参政运动的第一次高潮从此消退。

民国初年的妇女参政运动 是共和观念深入人心 民主思想日益高涨的结果。它伴随着辛亥革命的高潮而勃兴，又随着这次革命的失败而沉寂。它虽然不成熟，在民国初年政治舞台上也只是昙花一现，却揭开了中国妇女参政运动的帷幕，并在国际上产生较大影响。西方妇女为争取参政权而成立的国际妇女组织——万国女子参政会会长嘉德夫人 当时高度评价中国妇女参政运动。她说：“ 将来女子参政之成就 必以中华最为完美。”

（二）参政运动高潮再起

五四运动把中国革命的进程推向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阶段。在新文化运动和反帝爱国运动的激荡下，在民主与科学思想启迪下，妇女的觉悟和参政意识进一步觉醒，已经沉寂数年的妇女参政运动又掀起了高潮。五四之后，上海、广东、浙江、湖南、四川和江西先后组织了“女界联合会”等女权组织，有的还吸收工农妇女、女学生及其他阶层妇女参加。一些妇女团体总结过去妇女斗争的经验，认识到妇女参政运动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须与社会的政治斗争相结合。因此，有的女界联合会把妇女参政运动与1921年到1923年间形成的省自治和联省自治运动结合起来，要求在省宪法中规定男女完全平等，妇女有参政权。

省自治和联省自治是一些地方军阀为了对抗直系军阀“武力统一”的企图而掀起的一股政治潮流。一些资产阶级改良派也企图改良政治，在中国实现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他们为了标榜“自治的民主性”提出要制定“省宪法”纷纷成立了制宪委员会，这便给妇女参政带来新的机遇。

广东妇女首先起来，力图争回她们一度获得而又失去的参政权。1921年3月29日，广东知识妇女邓惠芳、伍智梅等人趁广东议会起草省宪的机会，集合近千名妇女举行参政大示威，高举“男女平等”、“还我选举权”等标语、旗帜，并向省议会提出省宪应规定女子有与男子同享选举大总统及省长的权利；县自治条例中，应规定妇女有当选县议员和县长的权利。示威妇女涌入议会，与制宪审查委员会保守势力发生冲突。邓惠芳等人被打成重伤。妇女们没有畏惧，转而去寻找孙中山和省长陈炯明，直到孙中山表态赞成妇女的主张，陈炯明也明确表示妇女们应有投票权，游行队伍方解散。但是，当省议会讨论女子参政案时，出现意见分歧，最终反对派占了上风，议案以50票对32票被否决。广东女界并没有退却，继续

坚持不懈地斗争，终于得到女代议士、县议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市政厅市参事等胜利。

湖南长沙女界联合会利用湖南《大公报》为主要舆论阵地宣传该会追求“人权平等”的政治主张，并向省制宪委员会提出妇女参政和女子必须取得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要求。1921年5月13日在省宪审议会上保守势力极力反对女子参政公然说女子“今乃求欲参政殊为千古奇谈”。消息传出，长沙各女校于5月16日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2000余人的游行队伍包围审议会会议厅，使审查委员们惊慌失色，一些保守分子从此不敢到会。6月1日，省制宪委员会表决通过省宪草案，规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承认了女子的公民权利。是年冬湖南举行议员选举经女界多方呼吁王昌国、吴家瑛当选为省议员桃源、衡阳、宁乡、湘潭均有女子当选为县议员湘潭女议员达7人之多。省教育、财政各机关都有了女性职员。浙江、江西、四川的妇女参政运动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各省的新宪法都先后承认妇女的参政权。浙江王碧华还当选为浙江省议员。

1922年黎元洪复任总统北京旧国会恢复。妇女们利用召开议会、制定宪法之机再次掀起参政热潮。北京成立了“妇女参政协进会”和“女权运动同盟会”协同各地妇女团体强烈要求北京参众两院“将宪法草案及附属法注意更改明白规定女子参政条文”。这些妇女团体虽没有民国初年女子参政派的那种激奋和勇猛精神，但却带有鲜明的时代色彩。她们的主张已经突破了资产阶级女权运动的水平，认识到争取女权、实现妇女参政必须同反帝反封建斗争结合起来，即“第一步要与革命的民主主义结合起来，对抗封建军阀第二步要与革命的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对抗帝国主义。”然而，由于这一时期的女权运动和妇女参政运动仍以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为武器，带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在活动方式上多采取请愿或

利用“自治”等特殊条件来实现奋斗目标，最终必然导致失败的命运。喧嚣一时的省自治运动，不过四年便销声匿迹了，那些由妇女力争得来的法律条文也失去了任何作用。

（三）妇女参政运动的新阶段

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使在沉沉黑夜中奋力求索的中国妇女找到了光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十分重视妇女的力量，倡导男女平等，把妇女解放作为党的奋斗目标之一。一批信仰马克思主义，追随中国共产党的先进妇女，成为中共早期女党员和妇女运动的领袖。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使妇女运动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机，使其汇入民族解放的洪流，走近了工农妇女大众，摆脱了资产阶级知识妇女势单力薄的局面，不断发展壮大。从此，作为妇女解放运动主要奋斗目标之一的妇女参政运动，伴随着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进程 虽几经沉浮 但却日益蓬勃。

1924年，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实现首次合作。共产党提出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纲领，为国民党所接受。国民革命运动把千百万妇女卷入革命斗争的洪流。妇女们逐渐摆脱过去那种偏狭的女权和参政运动的主张，确立了女权和参政运动“要和大多数妇女群众结合”进行才有意义 国民革命是女权和参政运动的“先决条件”的新思想。1924年冬掀起的女界国民会议运动，是新思想指导下妇女参政运动的一次尝试，标志着中国妇女参政运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1924年10月直系将领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推翻了曹锟、吴佩孚控制的北京政府 电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孙中山接受了邀请，也接受了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国民会议的主张。中国共产党向国民会议提出了包括“妇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经济上、社会地位上 均应与男子享平等权利”在内的13条要求。各地人民团体纷纷通电拥护中国共产党和孙中山的主张，掀起国民会议运

动的高潮。女界同胞认定这是“女子要求参政的绝好机会”积极参加运动，并成为一支重要力量。

由于孙中山提出的 9 个参加国民会议预备会的团体中没有包括妇女团体，妇女团体便在各地组成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11 月 17 日，孙中山北上途中抵沪时，上海国民党妇女部在欢迎会上面交孙中山一封公函，力陈国民会议为什么必须有妇女团体参加，提出非有成千上万的妇女参加，中国国民革命是不会成功的。1924 年 12 月 21 日，以向警予为代表的上海妇女运动委员会筹建并成立了上海国民会议促进会。向警予一面以国民党上海妇女运动委员会的名义致函各地女界领袖，提倡就地组织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一面又以中共中央妇女部领导人的身份指示各地从事妇女工作的党、团组织，发动妇女参加运动。以上海的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为先锋，天津、广东、江西、河南、山东、北京、汉口等地相继成立了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妇女参政运动汇入全国国民会议运动，并推动了国民会议运动的发展。

1925 年 3 月 1 日，国民会议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到会代表 200 余人，其中有妇女代表 26 人，代表 15 个地区的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出席了这次民国以来最大的人民代表的集会。广东的女代表曾醒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天津的女代表邓颖超当选为大会执行委员，其他人也分别在大会文书、宣传、会计股任职。会议开了一个多月，对中国革命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讨论。内政问题委员会专设了妇女问题小组，成员有邓颖超等 11 名妇女代表。她们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妇女问题的报告。大会经过讨论，把妇女问题作为专项列入大会报告，并提出“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教育、职业上绝对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等八条有关男女平等的主张。妇女问题第一次被提到全国性的代表集会上进行讨论，这是中国妇女运动“在同一的目标、同一的策略之下”有系统有计划地进

行斗争的成果。它标志着妇女解放已经纳入国民革命的议事日程中，也成为大革命时期妇女运动和国民革命运动结合的开端和起点。后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向警予联系、组织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妇女组织——中华女界联合会（后改名为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它旨在谋求女子在社会、经济、法律、教育上的平等权利和地位，进行有组织、有系统的奋斗。后由于“五卅”运动爆发，各地妇女忙于投入民众斗争，这个组织便无形中停止了活动。

大革命时期，以知识分子、女学生为主体的女子参政运动和女权运动仍在活跃，但已发生分化。一部分人接受了向警予、杨之华为代表所主张的革命妇女观，认识到只有在争得民权的同时才能争得女权，投身到革命洪流中。也有一部分人始终抱定参政的宗旨，热衷于作女议员，羞于与劳动妇女为伍，渐渐脱离了群众。

（四）国民党统治区的妇女参政运动

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了。蒋介石叛变革命后成立的国民党政府，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封建买办的法西斯独裁政权。妇女运动和妇女参政也被纳入一党专政的禁锢之中。国民党政府不仅严格限制了妇女运动的活动范围，而且取缔了民间的妇女团体，规定妇女组织一律归各级国民党党部领导、管理和监督。国民党定都南京后，先后颁布《妇女团体组织大纲》及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成立妇女团体“须呈请省党部转请中央核准”，举行大会时“须呈转当地高级党部派员指导”。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团体实际上失去了组织妇女群众的自主权，成为国民党控制下的御用工具。但是，女权主义者依然顽强地为争取女权而努力。她们渴望能有一个全国统一的妇女组织，于是在1927年10月18日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决议筹备成立中华妇女协会。呈文递上去后，国民党中央以“民众团体不得有纵的组织”为理由，否定了这个决议。尽管如此，女权主义者没有放弃争

取自身政治权利的机会。1929年3月国民党召开“三大”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广东、浙江等9个省20余名妇女代表在南京召开联席会议，向国民党中央递交了11条呈文，中心内容是要求允许各省代表出席、列席国民党“三大”。然而由于蒋介石一手包办的国民党“三大”会议开得四分五裂，妇女代表的呈文根本无人问津。1930年5月，蒋介石政府通电召开国民会议，未提到妇女团体有选举代表的权利，各地妇女再次发起争取妇女团体有选举代表权利的斗争。女权主义者为了争取参政权奔走呼号，然而都没有理想的进展。国民会议开幕时，只有4名女性获出席权。而她们向大会提出的4项议案，乃竟无一正式通过。女权主义者终于认识到，“妇女在社会上之地位，不但不能随革命潮流，作相当之进展，反有每况愈下，危机四伏之势。”国民党统治下的妇女参政运动实际上处于停滞状态。

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1939年9月在国民参政会一届四次会议上，由于中共参议员和中间党派参议员的一致努力，通过了请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的提案。此后，中国共产党为推动宪政的实现，揭露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开展了宪政运动。国统区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宪政运动，为争取妇女的民主、自由、平等权利而斗争。妇女界召开了七次宪政座谈会，提出对“宪草”的意见。主要要求是宪法应该明文规定男女在社会、政治、经济、教育上有平等权利。重庆妇女界还举行女参政员招待会，向重庆的8位女参政员报告妇女宪政座谈会的情况，反映妇女界的希望和要求，请她们在国民参政会上转述并努力争取。第一届国民参政会有女参政员10名，占全体参政员的5%，共产党女参政员只有邓颖超一人。女参政员团结一致，提出了《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案》及多项有关妇女权益的提案，多数提案获大会通过。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的阻挠，提案迟迟不能实施。第

三届国民参政会召开时，国民党转向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由于国民党不接受中共参政员在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中共参政员拒绝参加第四届参政会。从此，国民参政会中的女参政员已不再代表广大妇女群众的利益。妇女界的顽固势力还企图包办国民大会代表的选举权，企图垄断妇女参政权利，破坏妇女参政活动。由于顽固势力的专断和孤行，史良、李德全等进步妇女在宪政问题上也与她们分道扬镳。

这次妇女宪政运动，是国统区妇女争取民主权利的运动，但没有取得具有实际意义的成果。然而却使广大妇女认识到，国民党的所谓“宪政”不过是骗人的把戏。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一边准备内战，一边筹备召开国民代表大会。为了揭露国民党玩弄的假民主、伪和平伎俩，国统区民主妇女进行了选举国大女代表的活动。经过斗争，获准在新增国大代表名额中有妇女团体代表 20 名 加上各省增加的 1 名女代表，总共可新选女代表 35 名。重庆的中国妇女联谊会、中华妇女节制会、中国妇女文化社、民主宪政促进会妇女委员会等进步妇女团体积极投入选举国大女代表的活动，联合提出何香凝等 10 名候选人。1946 年 3 月底，重庆中国妇女联谊会电促上海各妇女团体参与选举 35 名国大女代表的活动。很快 上海妇女组织成立了“选举国大妇女代表运动筹备会”。经过多次协商，决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先由各界妇女协商推荐 350 名候选人 从中选出 35 名代表。参加投票的妇女有 3 万多人 许广平等 35 人当选。相反 国民党妇女团体在竞选女代表中极不光彩 采取虚报人数、拉选票、行贿、请客等手段 丑态百出。

然而，上海、重庆妇女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国大女代表，没有被国民党反动政府所承认。但国大女代表的竞选，使广大妇女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国民党搞独裁统治，实行假民主的真面目，认识到只

有中国共产党才是真正主张实现民主政治，为争取妇女解放而斗争的政党。

（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妇女参政运动

中国共产党把妇女运动作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领导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斗争中，推动了妇女参政运动的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解放区妇女参政运动是新中国成立前妇女参政运动值得大书特书的一笔。

土地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府 ,十分重视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和文化素质，颁布并实施了男女平等的法令。1927年11月 江西省苏维埃颁布的《临时组织法》中规定：“凡在苏维埃国家境内的劳动者无论男女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31年11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也明确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并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大纲还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女性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 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体现男女平等原则的法律，它为根据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地位上获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

广大妇女积极参加根据地政权建设，在政治上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933年9月，根据地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选举运动，中央组织部要求立即组织女子参加选举，并要求代表中要保证妇女代表占25%。经过广泛的宣传发动，多数区、乡苏维埃的妇女代表达到25%。江西兴国县的妇女代表占30%以上 全县有30多名妇女当选为乡苏维埃主席。福建上杭上才溪乡 75名代表中有43

名妇女占60%；下才溪乡91名代表中有59名妇女占66%。在1934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产生的175名中央执行委员中有15名女委员占8.6%。许多女同志还担任了其他重要职务。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采用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各级政权的选举，妇女们享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她们以强烈的主人翁精神，为巩固和建设抗日民主政权贡献了力量。1937年，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举行第一次民主选举，全边区70%的选民参加了投票，妇女们首次行使了自己的民主权利，选出高敏珍等19位女参议员。1941年1月，边区进行第二届各级参议会选举，全边区30%的女性参加了选举，清涧县达90%。选出乡级女参议员2005人，县级167人，边区级7人。许多妇女被选为乡长、区长。年仅24岁的绥德分区妇联主任邵清华当选为安塞县县长，成为陕甘宁边区的第一个女县长。

1940年，晋察冀边区进行民主政权选举，北岳区女选民达135万，占该区妇女的80%，冀中区有26.9万人，占该区妇女的69%。全边区共有1926名妇女当选为村、区级干部，139名妇女任正副村长。在县级参议会选举中，当选的女议员占议员总数的26%。

晋冀豫边区自1937年10月至1940年间，先后有2位女县长、4位女县委书记。1941年9月，晋东南妇救总会主任刘亚雄被边区政府任命为太行行署第三专署专员。

山东根据地也十分重视妇女参政工作，据1940年统计，专署级以上女干部有11人，县级女干部有128人。1943年，胶东地区女干部中，有地委级25人，县级120人，区级750人。

在华中地区，由女同志主持地、县、区的全面工作较为普遍。江苏淮属地委5名委员中有3名是女同志。中共和念中心县委和舒城县委全部由女同志组成，被誉为“女县委”。苏中江都县11个区

委书记中有 9 名是女同志。

抗日根据地的民主参政运动，使所在区域的广大农村妇女普遍享受了民主权利。为确保妇女的参政权利，在民主选举中，各地均规定了参议员中妇女的比例，有的规定为四分之一，有的规定为五分之一，妇女代表一般由妇女团体产生。妇女参议员们在各项议案的讨论中，与传统观念进行激烈交锋，为确立根据地有关妇女解放的条文做出可贵的努力。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妇女参政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1946 年 4 月，各解放区进行民主选举，妇女参加投票最高的地方达 90% 最低的为 60%。各级政府机构中都有妇女。边区各级参议会都有女议员。晋绥有省级女议员 6 人，有县级女议员 55 人。山东省有省级女参议员 12 人。1947 年山东战斗紧张时，大批妇女接替了男子参加村区政权工作。山东渤海无棣县 360 个村中有 290 个村由妇女任村长。东北 9 个省的参议会中女议员都占 10% 左右。各解放区都有妇女担任县长、县委书记等重要领导职务。著名的妇女领导干部韩函桐担任了东北行政委员会委员兼松江省政府教育厅长，郭见思担任了苏皖区粮食部长，孙文淑担任了晋鲁豫边区政府委员兼秘书长。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妇女参政运动规模空前，是以工农为主体的广大妇女的普遍参与，在中国历史上首开劳动妇女参政之先河。

1948 年 12 月，在人民解放战争的关键时刻，根据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在“四八”决定中提出，由解放区妇女团体发起，于 1949 年春季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使全国妇女运动能够在统一方针领导下，更有力地向前发展。这个决定得到了各解放区、国统区民主妇女团体和妇女界民主人士的热烈响应。

1949年3月24日至4月3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隆重举行。到会代表474名，列席代表265名。代表来自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原5个解放区、国统区以及边疆各省和海外各地。这次大会集中了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是中国妇女有史以来第一次全国规模的盛会。大会制定了中国妇女运动的方针、任务以及章程，成立了全国妇女运动的领导机构——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大会确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国各阶层各民族妇女大众和全国人民一起，为彻底反对帝国主义，摧毁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为建立统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而奋斗，并努力争取废除对妇女的一切封建传统习俗，保护妇女权益及儿童福利，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各种建设事业，以实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次执委会，选举何香凝为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蔡畅为主席，邓颖超、李德全、许广平为副主席。

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成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是中国妇女几十年来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斗争的胜利成果，并承前启后，为中国妇女运动和妇女参政的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妇女的参政运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历史告诉我们，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是中国人民革命事业的组成部分。漫漫长夜中，妇女们奔走呼号，然而终不能冲破封建宗法制的束缚，也终未能叩开国民党专制统治之门。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当妇女把自己的力量融于社会革命之中，把妇女参政的要求同寻求阶级的解放联系在一起时，妇女们才得到了向往已久的参政权。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诞生，中国妇女成为国家的主人，妇女参政的责任和义务赋予了女性新的使命和新的人生。

二、同堂议政

当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基本胜利之时，创建新中国的条件已经成熟。新政协筹委会和新政协会议的召开，完成了组建新中国的历史使命，也使中国妇女参政运动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中国妇女终于作为政治主体登上新中国社会政治生活的舞台。妇女们被压抑、被漠视的创造激情在新中国自由平等的土地上得到了充分展示和发挥。

（一）参与筹备新中国

1949年6月15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召集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和各方面代表人士，在北平举行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开始了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准备工作。全国民主妇联主席蔡畅被选为21名常委会成员之一。参加政协筹备会的有23个单位的134名代表，其中女代表20名，她们代表了2260多万有组织的妇女。

新政协筹备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商并邀请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 and 代表；决定新政治协商会议开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拟定新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条例草案；制定共同纲领草案；提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方案。这次会议实际是开国盛会和开国大典之序幕，对四万万中国人民来说，它预示着一个崭新的中国的诞生，对于亿万中国妇女来说，它预示着一个新世界的开始。

（二）共商建国大计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开幕。它肩负着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重任，是中国历史的一个里程碑，也是中国妇女政治地位新纪元的开始。出席大会的代表共622名，其中女代表69名，占代表总数的10.4%。女代表中还有8人当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这是中国妇女有史以来